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25A 號通告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任教國家 | 法國 | |
| 合作學校 | 法國教師與教育高等學院系統 (ESPE-Ecole Supérieure du Professorat et de l' Education) | |
| 負責人名銜 | 法國教師與教育高等學院系統副主席 Mario Cottron | |
| 擬聘教學助理數 | 1 名 (獲聘者由法國教育部漢語總督學處依申請資料遴選、逕行分發實習學校)。 | |
| 聘期起訖 |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(10 個月)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 | |
| 教學人員資格 | 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所或碩士學程以上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獲碩士學程以上之在學學生，並曾於國內大專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者。</p> <p>2. 本案法方任用之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當日未滿 28 歲 (此為法國學生社會保險之必要條件)。</p> <p>(2) 法語程度達 B1 以上。</p> | |
| 待遇 | 稅後月薪 | 無 |
| | 其他待遇 | <p>巴黎 ESPE 學校提供 (如遇爭議以該系統提供法文合約為準)：</p> <p>1. 免費住宿。</p> <p>2. 學生於週間上課日至學校食堂及/或大學餐廳免費用餐。</p> |
| | 教育部補助項目 | 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法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750 美元)。</p> |
| 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 | <p>1. 獲選學生工作時數與地點：</p> <p>(1) 須在 ESPE 校內或附近的中等或高等教育機構協助華語教學工作。</p> <p>(2) 於高等教育機構協助教學者每週平均 6 小時，於中等教育機構協助教學者每週平均 12 小時，另依學校要求協助若干時數文化或相關課程。</p> <p>2. 獲選學生義務：</p> <p>(1) 須依法國教育部漢語總督學處分發結果，向所屬 ESPE 完成碩士一年級行政與教學註冊程序，並自行於 ESPE 修讀現代語言教學碩一課程；學年結束時，由註冊之 ESPE 視修業情形頒發修課成績單、修課證明，及指導老師報告 1 份。</p> <p>(2) 修課時間外，學生須於 ESPE 校內或附近中等或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師指導下，協助華語教學工作，並遵守獲分發前往學校的</p>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| <p>規範。</p> <p>(3)自行支付 ESPE 碩士班 1 年級註冊費及學生社會保險費（強制投保）。</p> |
| 授課對象 | 中學生及大學生 |
| 申請須知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名表(請於華語教學人才庫下載); 中法文動機信; 中法文履歷表; 翻譯為法文之學士文憑; 翻譯為法文之我國大學碩士班在學證明; 大學歷年及/或碩士成績單(英文或法文); 護照基本資料頁電子檔及戶籍資料影本; 法語 B1 語言檢定證明;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（可合為1函，中文即可）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主旨為「108 年赴法華語教學助理報名資料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。 請於<u>臺灣時間108年6月17日前</u>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 初審僅需電子檔，上述申請人資料之電子檔需同時於期限前送達 france@mail.moe.gov.tw，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300KB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4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憑轉法國教育部漢語總督學處甄選，逾期不受理。 <u>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）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u> |
| 備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）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|
|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<p>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：徐麗天秘書</p> <p>電郵：france@mail.moe.gov.tw</p> <p>電話：+33 (0)144398856</p> <p>傳真：+33 (0)144398873</p> <p>地址：78 rue de l' Université 75007 Paris</p> |